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9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培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撤緩偵字第76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高培惟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高培惟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二)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而所謂之「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

01 過重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要
02 旨參照）。查被告為本案犯行，固屬不該，然考量被告肇事
03 後曾短暫停留現場並牽起被害人王美逢騎乘之機車，業經被
04 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陳明確，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於警詢及偵
05 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又參照肇事逃逸罪立法理由在於促使
06 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觀諸本案事故地點
07 為新北市三峽區市區道路，屬交通要道，事故發生時間非深
08 夜時分，是被害人於此情形下，通常應可獲得其他用路人較
09 高之即時救助機率，其因被告逃逸而未能受及時救護之可能
10 性較低；又本案被害人之傷勢亦非立即危及生命之傷勢。復
11 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有新北市
12 三峽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參（見偵卷第40
13 頁），堪認被告具有悔意，惡性尚非重大，其因一時失慮致
14 罹重典，然以被告之具體犯罪情節、主觀惡性及犯罪後情狀
15 等觀之，本院認縱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與罪刑相當性
16 及比例原則未盡相符，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17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肇事致被害人受傷
18 後，竟未停留現場或報警處理，亦未對被害人採取任何救護
19 措施，即駕車離去，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
20 行，並審酌被害人所受之傷勢、前雖經檢察官給予附條件緩
21 起訴之機會，惟因未履行緩起訴條件致緩起訴遭撤銷；兼衡
22 被告高培惟之前科素行、犯罪動機、手段、情節、所生危
23 害、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人力派遣工作、無人需
24 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5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林涵慧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30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4 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巫茂榮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10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

12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3 或免除其刑。

14 -----
15 **【附件】**

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76號

18 被 告 高培惟（略）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前經本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被告
20 於緩起訴期間內，未遵守緩起訴處分命令，經依職權撤銷緩起訴
21 處分，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
22 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高培惟於民國112年5月20日8時51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
25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三峽區介壽路1段往復興路方向
26 行駛，本應注意在遵行車道內行駛，且應注意車前狀況，並
27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亦無不能注意之情
28 事，竟為減少行車距離而疏未在遵行車道內行駛，復未注意
29 車前狀況，即貿然沿介壽路1段逆向行駛至新北市三峽區愛
30 國路黃昏市場停車旁小巷(往介壽路方向)與介壽路1段交岔
31 路口，而與沿該小巷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上

01 開路口之王美逢直接對撞，王美逢因此人車倒地，並受有右
02 手舟狀骨骨折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
03 2年度偵字第502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高培惟明知明
04 知王美逢因上開交通事故倒地受傷，竟仍基於逃逸之犯意，
05 未留在現場採取必要之救護措施，亦未報警及取得王美逢同
06 意其離開，即逕行騎車逃逸。

0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高培惟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於前開時、地駕車與被害人王美逢上開機車發生碰撞，嗣未經被害人同意即駕車逕自離開現場之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王美逢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證述	於上開時、地，雙方發生碰撞後，被害人人車倒地，然被告未停留現場即騎車離開之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含草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監視器影像光碟、肇事現場及車損照片	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現場狀況之事實。
4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出院計畫證明書	被害人因本案車禍受有右手舟狀骨骨折等傷害之事實。
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被告肇事逃逸及無照騎車之違規事實。

(續上頁)

01	單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03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8 檢 察 官 林涵慧